

靈修樂

《雅各書，彼得前書》

八月份



- ◆ 每天只需要拿出 15 分鐘，您願意嗎？
- ◆ 以神的話語作為一天的開始。
- ◆ 與神建立親密的關係從這一刻開始。
- ◆ 讓您生活更充實、更喜樂、更有意義。

上好福分

「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馬利亞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
是不能奪去的。」（路 10：42）

雅各書 - 簡介

作者：自稱雅各「作神和主耶穌基督僕人的雅各」（雅 1：

1）在當時最少有四位雅各是他們認識的。根據各方面的證據，和教會傳統認為作者是主耶穌肉身的弟弟雅各較為合適。在主復活後，主曾向他顯現（林前 15：7）他開始信主，後更成為耶路撒冷基督教教會的柱石（領袖）。

寫書對象：本書是寫給「散住十二個支派之人」（雅 1：1）

很可能是指分散各地或住在巴勒斯坦以外的猶太籍基督徒。（雅 5：7）的「…秋雨春雨」說明讀者可能是住在敘利亞或小亞細亞南部，只有該地的天氣是「秋雨春雨」

寫書日期：約主後 45-50 年間。可能是新約中最早的一本書信

寫書地點：可能是在耶路撒冷寫成。

寫書背景：當司提反殉道（徒 7：1-60），門徒都被逼分散在猶太和撒瑪利亞各處（徒 8：1）。因此散住在外面的猶太基督徒面對信仰和經濟的逼迫。而當時猶太基督徒剛從律法脫離出來，他們誤解信心的真正意義，以致信心與行為脫節。他們中間好些人聽道而不行道，富足的人輕看貧窮的人，好自誇、爭作師傅、言語不謹慎、貪愛世俗，有落在苦難當中，或在信仰上受到考驗。所以無論在生活、行為、信仰上，各方面都非常需要真理的指引。

寫書目的：雅各得知他們的情況，身為教會的屬靈領袖，有需要寫書信給他們，糾正他們這些錯誤的思想，給予正確的指導講明真信心，是有行為的信心，和安慰、勸勉信徒在試煉中要靠主得勝，在苦難中要喜樂。

本書特點：本書沒有提到有關救恩的基本教義，只是稍微提到有關主的再來和將來的審判。有強烈的牧者心，有 15 次稱讀者為「弟兄們」。同時，本書充滿比喻，雅各也像主耶穌一樣，很會用顯淺而真實的比喻來解釋深奧的真理。

8月1日

主題：引言及試煉中喜樂，因試煉使靈命成長

經文：雅 1： 1-4

◆ **先閱讀經文兩次，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

1: 1 作神和主耶穌基督僕人的雅各，請散住十二個支派之人的安。

1: 2 我的弟兄們，你們落在百般試煉中，都要以為大喜樂；

1: 3 因為知道你們的信心經過試驗，就生忍耐。

1: 4 但忍耐也當成功，使你們成全完備，毫無缺欠。

本書作者就是主耶穌肉身的弟弟「雅各」，但他在書信的開端，以「作神和主耶穌基督僕人的雅各」自稱。可見他是真心悔改信主，生命改變和追求敬虔生活的結果。

受信人是「散住十二個支派之人」，可能是當時因宗教逼迫而逃到猶太各地的猶太基督徒（徒 8： 1）。他們的生活困難和信心受到考驗，因此，雅各寫信勸勉他們應如何面對試驗和持守信仰。

在這段經文中有幾個詞，很容易令人混淆：

「**試煉**」或「**試探**」是同一個字，但來源、目的和意義卻大不相同：

「**試煉**」或「**考驗**」或「**測驗**」，來源出於神，目的使人受益，經過試煉靈命更成長。

「**試探**」的來源出於魔鬼，道德上的試探和引誘，目的使人犯罪。神是不試探人的，但有時祂會將魔鬼試探人時，轉為試煉人的信心。

「**試驗**」形容試驗的過程，目的是建造、鍛練，除去渣滓，經驗證或考驗的結果。為要栽培信徒靈命成長、屬靈品格更完美，因此試驗與成長是分不開的。沒有經過試驗的基督徒，就好像一顆鑽石，沒有經過打磨一樣。所以，要存喜樂的心接受試驗。

(1) 學習在試煉中應有的喜樂態度（雅 1：2）

雅各說，「我的弟兄們，你們落在百般試煉中，都要以為大喜樂（因明白神試煉人的真正目的，和試煉後所得的屬靈福氣，就能將所受的試煉看為大喜樂，成為百般喜樂的人）。」

(2) 信心經過試驗，生出忍耐（雅 1：3）

因為知道你們的信心經過試驗，就生忍耐。
真正的「忍耐」，是神在我們生命中透過試驗和患難所產生的屬靈果子（加 5：22-23），並不是憑着自己的修煉，就能有的。

(3) 忍耐要堅持到底

但忍耐也當成功，使你們成全完備，毫無缺欠。

雅各所注重的是能夠經得起試驗的信心。因為「信心」是一種不容易讓人看見的內在屬靈品德，但經過試驗後就能把它的屬靈價值顯明出來。

雅各用三個詞來形容這個更新的生命：

「成功」完美，達到預期的目標。正如，當人完成一切的試煉，屬靈生命必定成熟、完美。

「成全」完備，整體都齊備。信徒經過試驗後，完全無缺，當作活祭獻給主。

毫無「缺欠」信徒在試驗時，常存鬥志、永不敗退，更不會向罪或試探投降。

一定要堅持到底才算忍耐。人的忍耐很有限，所以，必須倚靠神的恩典，讓神在我們的生命中繼續作成祂的工，才能生出屬靈的忍耐。

想一想：我事奉的目的是否希望得着別人的認同和讚賞？還是明白能夠事奉是主給我機會更親近主和靈命成長？我對神的話是否熟習，以致能分辨試探和試煉？我有沒有逃避和拒絕試探？若遇試煉和患難，我是如何面對？

◆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話
我的回應：

8月2日

主題：憑信心求智慧

經文：雅 1: 5-8

◆ 先閱讀經文兩次，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

1: 5 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應當求那厚賜與眾人，也不斥責人的神，主就必賜給他。

1: 6 只要憑着信心求，一點不疑惑；因為那疑惑的人，就像海中的波浪，被風吹動翻騰。

1: 7 這樣的人，不要想從主那裡得甚麼。

1: 8 心懷二意的人，在他一切所行的路上，都沒有定見。

在這裡，雅各教導我們禱告的三個要點：

(1) 有清楚的目標：求智慧

「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應當求…。」在試煉中，最需要的就是先看見自己「缺少智慧」，然後向神發出真誠、迫切的禱告。因為若清楚明白自己正行在神的旨意中，對所面對的試煉就有很大的幫助，不致喪膽和不知所措。因此，雅各並不是勸我們求神挪去苦難，而是勸我們向神求智慧，絕對相信神的帶領，祂會將最好的屬靈智慧賜給我們。

(2) 祈求的對象：那厚賜與眾人，也不斥責人的神

在試煉中，不是向有權勢能力的人求幫助，而是向那厚賜與眾人，也不斥責人的神，因祂絕不會斥責我們求得多。只要信靠神，向祂求合乎祂旨意的屬靈智慧，「主就必賜給他」這是何等寶貴的應許。

(3) 求智慧的態度

雅各說，「只要憑着信心求，一點不疑惑」就是憑信心不憑眼見，一點不疑惑，因為疑惑就是不信。

雅各在這裡用比喻，來解釋「只要憑着信心求，一點不疑惑」，因為：

- (i) 那疑惑的人就像海中的波浪，被風吹動翻騰（海浪被風吹動，左搖右擺，必然影響其他海浪，以致越加翻騰，因他的信心是受外在環境影響！可見，一點疑惑，也會搖動整個團隊的信心）。這樣的人，不要想從主那裡得甚麼
- (ii) 雅各又用「心懷二意」來形容這樣的人，內心信與不信之間，翻來覆去；好像醉酒的人，左搖右擺，永遠走不到目的地。因此：心懷二意（三心兩意）的人，在他一切所行的路上，都沒有定見的人（都搖擺不定）。

想一想：我有沒有求神賜我屬靈智慧，並憑着信心求，一點不疑惑？我是不是一個喜歡疑惑的人？若是，原因？我是否常在計劃和決定事情上，猶豫不決、三心兩意、左搖右擺，以致永遠不能達成一些事情或完成一些工作？

◆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
我的回應：

8月3日

主題：貧富升降皆喜樂，試驗後得生命冠冕

經文：雅 1：9-12

◆ 先閱讀經文兩次，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

1: 9 卑微的弟兄升高，就該喜樂。

1: 10 富足的降卑，也該如此；因為他必要過去，如同草上的花一樣。

1: 11 太陽出來，熱風颳起，草就枯乾，花也凋謝，美容就消沒了。那富足的人，在他所行的事上，也要這樣衰殘。

1: 12 忍受試探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經過試驗以後，必得生命的冠冕，這是主應許給那些愛祂之人的。

這裡雅各提出另一種價值觀，「卑微的弟兄升高，就該喜樂。富足的降卑，也該如此。因為他必要過去，如同草上的花一樣。太陽出來，熱風颳起，草就枯乾、花也凋謝、美容就消沒了。那富足的人，在他所行的事上，也要這樣衰殘。」（雅 1: 9-11）

他是指那些當奴隸、家境貧窮的弟兄，在教會當起領導地位時，不需要因自己的出身低微而自卑，更不要因教導主人而心怯；應存喜樂的心，積極倚靠主、事奉主。同樣，那些富足的主人，在教會中，彼此都是弟兄，應當把自己完全交在神的手中，即使要接受他的奴僕牧養和教導，也要感到喜樂。因為今生的財富、享樂，一切都是非常短暫的，轉眼就歸於無有，好像草上的花那麼容易消逝。

卑微的人升高與富足的人降卑都應該引以為喜樂，因為最終大家都是一樣，甚麼都不能擁有！

忍受試煉的人是有福的，因他經過試驗後，必得生命的冠冕，這是主應許給那些愛祂之人的。試煉試出他是否真心愛主；因此，全心愛主的人，是勝過百般試煉的秘訣。只有那些真正重生得救的人，才配得生命的冠冕；生命的冠冕是代表有神生命的特徵。

想一想：過去一年中，我經歷過甚麼試煉？這些試煉對我的生命和品格有甚麼影響？我對試煉的看法與雅各對試煉的看法，有甚麼不同？

◆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話
我的回應：

8月4日

主題：試探的來源和結局

經文：雅 1: 13-18

◆ 先閱讀經文兩次，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

1: 13 人被試探，不可說，「我是被神試探」；因為神不能被惡試探，祂也不試探人。

1: 14 但各人被試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

1: 15 私慾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

1: 16 我親愛的弟兄們，不要看錯了。

1: 17 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從眾光之父那裡降下來的。在祂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

1: 18 祂按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了我們，叫我們在祂所造的萬物中，好像初熟的果子。

人被試探，不可（推卸責任）說：『我是被神試探。』

因為神不能被惡試探，祂也不試探人。清楚表明試探不是從神來的，而是從魔鬼和人的私慾來的。

雅各在（雅 1: 14-15）教導我們對試探應有的認識，和勝過試探的方法。試探與人的私慾有關，各人被試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

人墮落的四個過程：（1）私慾被誘惑、（2）私慾懷胎（私慾被誘惑了）、（3）私慾生出罪來、（4）罪長成生出死 - 當人失去對罪的警覺性，對神和人的勸告沒反應；甚至反感和厭煩，這就是「死」了。

人人都有機會遇到試探，受試探並不是罪。人裡面若沒有私慾，外面的試探是不能叫人陷在罪裡的。好像一盆花，先有種子在泥土裡，然後在適當的環境下，才長出來。若沒有種子，即使有合適的環境，也不會長出來。因此，是否犯罪？在於我們是否接受試探？還是逃避，不給魔鬼留地步。

雅各提醒我們，不要看錯了（中魔鬼詭計被牠迷惑）。

要認定神的美意和信實：

- (1) 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從眾光之父那裡降下來的。
- (2) 在祂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
- (3) 祂按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了我們，叫我們在祂所造的萬物中，好像初熟的果子。

想一想：我有沒有容讓自己看一些不應看、想一些不應想、做一些不應做的事情？若有，就是容讓自己處於一個被試探的陷阱中？我有沒有求聖靈鑒察我的內心，看我裡面有沒有甚麼惡行？若有，我會否立刻承認求主赦免？還是不肯承認，將責任和錯失推卸給別人和魔鬼，以致沒有改善的機會？

◆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
我的回應：

8月5日

主題：要聽道和行道

經文：雅 1：19-25

◆ **先閱讀經文兩次，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

1: 19 我親愛的弟兄們，這是你們所知道的。但你們各人要快快的聽，慢慢的說，慢慢的動怒；

1: 20 因為人的怒氣，並不成就神的義。

1: 21 所以你們要脫去一切的污穢，和盈餘的邪惡，存溫柔的心領受那所栽種的道，就是能救你們靈魂的道。

1: 22 只是你們要行道，不要單單聽道，自己欺哄自己。

1: 23 因為聽道而不行道的，就像人對着鏡子看自己本來的面目；

1: 24 看見，走後，隨即忘了他的相貌如何。

1: 25 惟有詳細察看那全備使人自由之律法的，並且時常如此，這人既不是聽了就忘，乃是實在行出來，就在他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

神賜屬靈智慧，其中一個方法就是透過神的道（話）。

神的道是全備使人自由的律法，能使人有聰明智慧認識神、明白神的旨意。聽道和行道應有的態度：

(1) 要聽道（雅 1：19-21）

雅各說，我親愛的弟兄們，這是你們所知道的，但你們各人要注意聽道的態度：

(i) 快快的聽 - 存飢渴慕義的心來聽得清楚、明白。

時間上和態度上（樂意聽、留心聽-不單耳朵，更是用心和眼睛一起留心聽）。

(ii) 慢慢的說 - 聽道時，不要心裡議論，不要急於反駁！要發表意見時，說話前更要思考，整理，然後才慢慢說出所要說的話。若將多說，改為多聽，就必能得到更多的益處。

(iii) 慢慢的動怒 - 聽道時，神若藉着祂的僕人所說的話，令你有反應，就立刻認罪悔改，絕不可遷

怒於人，認為他在針對自己、或不合自己的想法等，才能讓自己在神的恩典中成長。

(iv) 人的怒氣，並不成就神的義 - 即使認為所聽的道，未能說明神的義或感到不合理，就應先細心思考了解所聽的道，神並不需要那些憑肉體熱誠的人替他爭辯。

(v) 存溫柔的心，領受真道 - 聽道時必須存謙卑、誠懇、受教的心，來聽神的道，就是能救我們靈魂的道，這樣道才能入心使靈命成長。但有些人聽道不能得益，是因為心中的污穢和盈餘的邪惡還沒有除去，攔阻人聆聽神的道。

(2) 要行道 (雅 1: 22-25)

只是你們要行道，不要單單聽道。

聽道而不行道的人：自己欺哄自己，因為聽道而不行道的，就像人對着鏡子看自己本來的面目。看見，走後，隨即忘了他的相貌如何。

聽道而行道的人：惟有詳細察看那全備使人自由之律法的，並時常如此，這人既不是聽了就忘，乃是實在行出來就在他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

想一想：我是以甚麼態度來聽道的？是渴慕的心，不斷默想神的話？還是循例和習慣性？我是否單聽道而不行道？我有沒有珍惜閱讀神話語的時間，神話語像一面鏡子，讓我看見自己的真我，以致能向主認罪，不再被罪網綁

◆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
我的回應：

8月6日

主題：真正虔誠的表現

經文：雅 1：26-27

◆ 先閱讀經文兩次，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

1: 26 若有人自以為虔誠，卻不勒住他的舌頭，反欺哄自己的心，這人的虔誠是虛的。

1: 27 在神我們的父面前，那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並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

(雅 1：19-25) 提到要將所聽的道遵行出來。這裡更具體說明，真正聽道、行道的人，必有真實虔誠的表現。他們會謹慎自己的說話；對別人用愛心看待和照顧有需要的人；對自己保持聖潔、不沾染世俗。

(1) 表現於舌頭 (雅 1：26)

謹慎是信徒虔誠生活的最基本表現，特別是懂得和有能力約束自己的舌頭。因此，雅各說，若有人自以為虔誠，卻不勒住他的舌頭，反欺哄自己的心，這人的虔誠是虛假的、徒然的、沒有價值的。

(2) 表現於愛心 (雅 1：27 上)

在神我們的父面前，那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虔誠的人是常活在神面前，他們體會神憐憫人的心，絕不會虧負比自己軟弱的人，更用愛心照顧孤兒寡婦。

(3) 表現於聖潔生活（雅 1：27 下）

虔誠不單表現在待人方面，也表現在個人的生活，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

想一想：我如何測試自己是否真的虔誠？我有沒有勒住自己的舌頭？我對那些比我軟弱的人，是趁機欺負他們，還是幫助他們？我看見窮乏的人，是否願意以行動和財物來幫助他們？我有沒有保守自己不同流合污？

◆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
我的回應：

8 月 7 日

主題：不可按外貌待人

經文：雅 2：1-7

◆ **先閱讀經文兩次，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

2：1 我的弟兄們，你們信奉我們榮耀的主耶穌基督，便不可按着外貌待人。

2：2 若有一個人帶着金戒指，穿着華美衣服，進你們的會堂去；又有一個窮人，穿着骯髒衣服也進去。

2: 3 你們就重看那穿華美衣服的人，說，「請坐在這好位上」；又對那窮人說，「你站在那裡，或坐在我腳凳下邊」。

2: 4 這豈不是你們偏心待人，用惡意斷定人麼？

2: 5 我親愛的弟兄們請聽，神豈不是揀選了世上的貧窮人，叫他們在信上富足，並承受祂所應許給那些愛祂之人的國麼？

2: 6 你們反倒羞辱貧窮人。那富足人豈不是欺壓你們，拉你們到公堂去麼？

2: 7 他們不是褻瀆你們所敬奉〔所敬奉或作被稱〕的尊名麼？

雅各說，我的弟兄們，你們信奉我們榮耀的主耶穌基督，便不可按着外貌待人。因對別人沒有深入了解，而以外表來作判斷，結果往往都是判斷錯誤。

重富輕貧的例子（雅 2：2-3） - 若有一個人帶着金戒指、穿着華美衣服，進你們的會堂去。又有一個窮人，穿着骯髒衣服也進去。你們就重看那穿華美衣服的人，說：『請坐在這好位上。』又對那窮人說：『你站在那裡，或坐在我腳凳下邊。』

雅各舉例：有兩個人（一個富有、一個貧窮）都是第一次參加教會聚會，但受到重富輕貧不平等的對待！

結論：這豈不是你們偏心待人，用惡意斷定人麼？（雅 2：4）用惡意斷定人，就是存偏見或重富輕貧的心態來斷定人的價值，自然不會有公平的判斷。

雅各在（雅 2：5-7）指出有些信徒重富輕貧，與神待貧窮人的原則完全不同：

神待貧窮人的原則：神揀選了世上的貧窮人，叫他們在信上富足，承受神所應許給那些愛祂之人的國 - 證明神應許給愛祂的人的屬靈福氣，不是根據人的貧富，而是根據神的恩典、揀選、和人愛神的程度。

信徒待窮人、富人不同的原則：奉承富足人，卻羞辱貧窮人。

富人待信徒的原則：（1）欺壓、逼迫信徒。（2）拉信徒到公堂受審、受刑罰、受鞭打。（3）褻瀆信徒所敬奉的尊名（主耶穌基督尊貴的聖名）。

雅各責備那些羞辱窮人而討好富人的信徒，只為貪圖物質的好處而求人的喜悅。雖然曾為討好富人，而受富人的欺壓和羞辱，但仍然盼望得富人的好感，而不信靠神。結果仍然不能從富人身上得到好處，還常常受他們的欺壓、逼迫，以致神的名受到虧損。

想一想：我對人是否一視同仁，不論貧富、身份、地位、性別等？假若我有經濟能力、或學識、或地位等，我是否願意將財富、學識、地位等，看成可以幫助有需要的人的機會？或是當成高人一等？我所追求、所渴慕的是靈命的富足？還是物質上的富足？

◆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
我的回應：

8月8日

主題：要符合愛的原則

經文：雅 2：8-13

◆ **先閱讀經文兩次，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

2：8 經上記着說，「要愛人如己。」你們若全守這至尊的律法才是好的。

2：9 但你們若按外貌待人，便是犯罪，被律法定為犯法的。

2：10 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條上跌倒，他就是犯了眾條。

2：11 原來那說不可姦淫的，也說不可殺人。你就是不姦淫，卻殺人，仍是成了犯律法的。

2：12 你們既然要按使人自由的律法受審判，就該照這律法說話行事。

2：13 因為那不憐憫人的，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

經上記着說『要愛人如己。』你們若全守這至尊的律法（因為愛「是律法和先知的一切道理的總綱」（太 22：40））才是好的。但你們若按外貌待人，便是犯罪，被律法定為犯法的（引自申 1：17）。

原因：凡遵守全（全部）律法的，只在一條上跌倒，他就是犯了眾條。原來那說不可姦淫的，也說不可殺人。你就是不姦淫，卻殺人，仍是成了犯律法的。

你們既然要按使人自由的律法受審判，就該照這（使人自由）律法說話行事。

原因：那不憐憫人的，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以愛待人勝於以公義待人）。

雅各特意提醒那些按外貌待人的信徒。若不以憐憫待人，神也以同樣的態度來待他們，因為「不憐憫人的，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但神是願意以憐憫待人，因基督愛的救贖，已使神公義的審判不再臨到那些蒙了憐憫的人。

想一想：我會否像沒有憐憫的審判官，時刻在審判人？我有沒有先檢查自己的內心、言語、行為是否真的完全無可指摘？我是否體會神憐憫人的心腸，憐憫一切還沒有蒙憐憫的人，為人代求，遠勝過作自以為義的審判官？

◆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
我的回應：

8月9日

主題：信心沒有行為是死的

經文：雅 2：14-17

◆ **先閱讀經文兩次，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

2：14 我的弟兄們，若有人說，自己有信心，卻沒有行為，有甚麼益處呢？這信心能救他麼？

2：15 若是弟兄，或是姐妹，赤身露體，又缺了日用的飲食，

2: 16 你們中間有人對他們說，「平平安安的去罷，願你們穿得暖喫得飽。」卻不給他們身體所需用的，這有甚麼益處呢？

2: 17 這樣，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

雅各在此說明信心與行為之間的關係是分不開的。

很容易令人混淆的兩個詞：

「信心」英文 (faith)。信心是有分大小、強弱、有果效或沒有果效的信心。同時，信心是可以慢慢增加，在不同時間、有不同程度的信心表現。

「信」英文，名詞 (belief)；動詞 (believe) 「相信」。只有相信或不相信。

(1) 沒有行為的信心

雅各說：一個人若說自己有信心，卻沒有行為，有甚麼益處呢？這信心能救他麼？沒有行為的信心就是假信心。假如：有人大叫“火災，廚房着火了！”若你真的相信着火了，立刻逃跑，還可以離開火災。相反，若你真的相信着火了，但完全沒有採取行動，你的相信能否救你脫離火災？

(2) 信心沒有行為 - 不能幫助人 (雅 2: 15-16)

雅各在此提出第二個問題：若是弟兄、或是姐妹，赤身露體、又缺了日用的飲食。你們中間有人對他們說：『平平安安的去罷，願你們穿得暖吃得飽。』卻不給他們身體所需用的（沒有出錢、出力幫助，卻說希望他能穿得暖、吃得飽），這有甚麼

益處呢？這種利用「信心」來代替自己應作的本分和善行，不單不能幫助人，更會絆倒人。

(3) 結論：信心沒有行為是死的 - 這樣，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正如死人怎能有生命表現的行為，照樣，死的信心也是如此。

想一想：我是否專心信靠神？我怎樣衡量我對神的信心？我怎樣衡量我對自己的將來和生活的信心？我對人的愛心是否只在言語和舌頭上？

◆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
我的回應：

8 月 10 日

主題：信心與行為是分不開的

經文：2：18-20

◆ **先閱讀經文兩次，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

2：18 必有人說，「你有信心，我有行為。」你將你沒有行為的信心指給我看，我便藉着我的行為，將我的信心指給你看。

2：19 你信神只有一位，你信的不錯；鬼魔也信，卻是戰驚。

2：20 虛浮的人哪，你願意知道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麼。

(1) 信心與行為是緊密不分的（雅 2：18）

必有人說：『你有信心！我有行為，你將你沒有行為的信心指給我看，我便藉着我的行為，將我的信心指給你看。』雅各意思：你說你有信心，你就將你沒有行為的信心指給我看。我便藉着我的行為，將我的信心指給你看。

信心與行為是不可分割的，是互為表裡的；絕不能說這個人有信心，那個人有行為，各有所長。

有信心 - 有行為（真信心必定有行為的表現，而行為是來自信心；真基督徒）

有信心 - 沒有行為（可能只是自欺和假信心）

沒有信心 - 有行為（沒有信心的行為是表面短暫的）

沒有信心 - 沒有行為（不是基督徒）。

(2) 信心與行為不一致是鬼魔的信（雅 2：19）

你信神只有一位，你信的不錯，鬼魔也信，卻是戰驚（牠們不悔改、不服從祂）。因此，沒有行為的信心乃是屬鬼魔式的信，不是得救的信。

(3) 結論：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雅 2：20）

虛浮的人哪，你願意知道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麼？雅各稱呼那些只有死的信心是徒然和虛空的人，他們的人生正像他們的信心一樣徒然和虛空。

想一想：我的信心和行為是否分割的？我的信心是死的？還是活的，如何證明出來？我信有神，但有沒有屬神兒女的生命、生活行為表現出來？

◆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
我的回應：

8月11日

主題：信心有行為的例證

經文：雅 2：21-26

◆ 先閱讀經文兩次，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

2: 21 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把他兒子以撒獻在壇上，豈不是因行為稱義麼？

2: 22 可見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而且信心因着行為才得成全。

2: 23 這就應驗經上所說，「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他又得稱為神的朋友。

2: 24 這樣看來，人稱義是因着行為，不是單因着信。

2: 25 妓女喇合接待使者，又放他們從別的路上出去，不也是一樣因行為稱義麼。

2: 26 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

雅各在（雅 2：14-20）已教導，信心不單指信主耶穌得救的信心，也包括得救後，應有的行為表現。這裡他引證亞伯拉罕和喇合作為信心有行為的例證。

(1) 以亞伯拉罕獻以撒作為例證（雅 2：21-24）

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把他兒子以撒獻在壇上（是在神以亞伯拉罕信神為他的義和他受割禮後約十多

年，「這些事以後，神要**試驗**亞伯拉罕…」(創 22: 1-6) 神要亞伯拉罕獻以撒的目的，是要「**試驗**」他那已稱義的信心)，豈不是因行為(證實他那已稱義的信心麼)稱義麼。可見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而且信心因着行為才得成全。這就**應驗**經上所說：『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

(引自：創 15: 6)；他又得稱為神的朋友。這樣看來，人稱義是因着行為，不是單因着信。有行為的信心不單使他被神稱義，且使他成為神的朋友。

(2) 以喇合的行為作例證 (雅 2: 25)

妓女喇合接待使者，又放他們從別的路上出去(引自：書 2: 1-23)，不也是一樣因行為稱義麼。喇合相信神的旨意必要成就，就接待探子，這是她的信心表現在她的行為上，她的信心與行為並行的。

同樣，我們必須真實相信、認罪、悔改、接受主耶穌是為我們的罪受死；才能使我們得救，以致生命和行為有所改變。

(3) 結論：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 (雅 2: 26) 信心與行為的關係，正如身體與靈魂的關係，不能分開。

想一想：我的信心，是有行為的信心，還是沒有行為的信心？是真的？還是假的？是活的？還是死的？信主得救後，我和別人如何知道，是不是從我生命的改變、價值觀、生活習慣、行為的改變，來見證我的信？

◆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話
我的回應：

8月12日

主題：不可爭作師傅

經文：雅 3：1-2

◆ 先閱讀經文兩次，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

3: 1 我的弟兄們，不要多人作師傅，因為曉得我們要受更重的判斷。

3: 2 原來我們在許多事上都有過失。若有人在話語上沒有過失，他就是完全人，也能勒住自己的全身。

雅各提醒信徒，「我的弟兄們，不要多人作師傅，因為曉得我們要受更重的判斷。」可能當時有不少信徒爭作師傅，想表現自己的智慧，抬高自己的地位。

人的話語具有相當大的威力，它能建立或破壞（人、家庭、社會）、甚至一個國家。因此，雅各提醒我們要謹慎自己的話語，和要有約束舌頭的智慧。

雅各說，原來我們在許多事上都有過失，若有人在話語上沒有過失，他就是完全人，也能勒住自己的全身。人最難受約束的就是自己的舌頭，若能約束舌頭，其他方面就能受到約束、控制，錯失也大大減少，成為真正的完全人。

主耶穌教導眾和門徒說：『但你們不要受拉比（老師）的稱呼，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夫子，你們都是弟兄…也不要受師尊的稱呼，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師尊，就是基督。』

「一句話說得合宜，就如金蘋果在銀網子裡。」（箴 25：11）

想一想：我是否喜歡受人尊崇，因此我也喜歡爭作師傅、作教師，可以想表現自己的智慧，和抬高自己的地位？我有沒有謹慎自己的話語，和約束自己的舌頭？我有沒有常常說錯了話，十分後悔，但下次仍然再犯？

◆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
我的回應：

8月13日

主題：舌頭影響生命的比喻

經文：雅 3：3-8

◆ **先閱讀經文兩次，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

3：3 我們若把嚼環放在馬嘴裡，叫牠順服，就能調動牠的全身。

3：4 看哪，船隻雖然甚大，又被大風催逼，只用小小的舵，就隨着掌舵的意思轉動。

3: 5 這樣，舌頭在百體裡也是最小的，卻能說大話。看哪，最小的火，能點着最大的樹林。

3: 6 舌頭就是火，在我們百體中，舌頭是個罪惡的世界，能污穢全身，也能把生命的輪子點起來，並且是從地獄裡點着的。

3: 7 各類的走獸，飛禽，昆蟲，水族，本來都可以制伏，也已經被人制伏了。

3: 8 惟獨舌頭沒有人能制伏，是不止息的惡物，滿了害死人的毒氣。

(1) 嚼環的比喻 (雅 3: 3)

我們若把嚼環放在馬嘴裡，叫牠順服，就能調動牠的全身。比喻人在話語上受約束，就能控制全人。

(2) 船舵的比喻 (雅 3: 4-5 上)

看哪，船隻雖然甚大，又被大風催逼，只用小小的舵（舵能影響船航行的方向），就隨着掌舵的意思轉動。這樣，舌頭在百體（整個身體）裡也是最小的，卻能說大話（能影響人的一生）。

(3) 火 - 舌頭是罪惡的世界 (雅 3: 5 下-6)

看哪，最小的火，能點着最大的樹林（火不單能燒毀東西，更會蔓延到各處繼續燃燒）。舌頭就是火（舌頭所說出去的話，無法收回，只會繼續不斷地蔓延），在我們百體中，舌頭是個罪惡的世界（例如：說謊，傳播謠言等），能污穢全身，也能把生命的輪子點起來，並且是從地獄裡點着的（舌頭不

單是火，更是從地獄裡點起，能使我們一生受累，世界的火會熄滅，但地獄的火是永不會熄滅）。

(4) 舌頭是最難控制，是不止息的惡物（雅 3： 7-8）

各類的走獸、飛禽、昆蟲、水族，本來都可以制伏，也已經被人制伏了。惟獨舌頭沒有人能制伏，是不止息的惡物，滿了害死人的毒氣。人類憑着神所賦予的智慧，制伏各類巨大和兇猛的動物，惟獨人自己最小的舌頭卻無法制伏和控制。

想一想：誰是我生命的掌舵者？是主耶穌？還是我自己？我是否願意將我生命的舵交在主耶穌手中，祂是我的掌舵者，讓祂帶領我的人生，使我成為有方向的人生？還是自己掌舵，就像一隻沒有航行方向的船一樣？

◆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話**
我的回應：

8 月 14 日

主題：不要一口兩舌

經文：雅 3： 9-12

◆ **先閱讀經文兩次，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

3： 9 我們用舌頭頌讚那為主為父的，又用舌頭咒詛那照着神形像被造的人。

3: 10 頌讚和咒詛從一個口裡出來，我的弟兄們，這是不應當的。

3: 11 泉源從一個眼裡能發出甜苦兩樣的水麼？

3: 12 我的弟兄們，無花果樹能生橄欖麼？葡萄樹能結無花果麼？鹹水裡也不能發出甜水來。

要留心我們的話語，因為凡從口說出來的話，就是心裡所想的。心裡所想的是甚麼，口就發出甚麼來。

以下是我們不應一口兩舌的原因：

(1) 應當用舌頭頌讚神（雅 3：9-10）

我們用舌頭頌讚那為主，就當把舌頭讓祂管理和作主；既稱神為父，就不可用舌頭咒罵那照着神形像被造與我們同有一位父的弟兄。頌讚和咒詛不應從一個口裡出來。若一面頌讚神，一面又咒詛那照神形像所造的人，就是虛偽，不是真心頌讚神。

(2) 舌頭只能作一種用處（雅 3：11-12）

泉源從一個眼裡能發出甜苦兩樣的水麼？無花果樹能生橄欖麼？葡萄樹能結無花果麼？鹹水裡也不能發出甜水來。這些比喻說明舌頭不能作兩種用處，正如：一個泉源不能發出甜苦兩樣水；一種果樹不能結出兩種果子。

我們若已經重生得救，成為神的兒女，必然有屬神生命的思想、話語、行為，因神已把新生命的種子放在我們心裡，自然就會發出新生命的言語和行為來。

想一想：我有沒有約束自己的舌頭？我有沒有求主幫助我懂得常常說頌讚神和造就人的說話？我的口有沒有順從聖靈的帶領，按真理說榮耀神的話，不說敗壞人的話？

◆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
我的回應：

8月15日

主題：屬世與屬靈智慧的分別

經文：雅 3：13-18

◆ **先閱讀經文兩次，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

3: 13 你們中間誰是有智慧有見識的呢？他就當在智慧的溫柔上，顯出他的善行來。

3: 14 你們心裡若懷着苦毒的嫉妒和分爭，就不可自誇，也不可說謊話抵擋真道。

3: 15 這樣的智慧，不是從上頭來的，乃是屬地的，屬情慾的，屬鬼魔的。

3: 16 在何處有嫉妒分爭，就在何處有擾亂，和各樣的壞事。

3: 17 惟獨從上頭來的智慧，先是清潔，後是和平，溫良柔順，滿有憐憫，多結善果，沒有偏見，沒有假冒。

3: 18 並且使人和平的，是用和平所栽種的義果。

世人是以世上的學問作為智慧，但不是神所要的智慧。

雅各說，你們中間誰是有智慧有見識的呢？他就當在智慧的溫柔上，顯出他的善行來（在善行上證明他的智慧是良善和從神來的智慧）。（雅 3：13）

(1) 屬世的智慧（雅 3：14-16）

- (i) 性質 - 懷着苦毒的嫉妒、分爭、自誇、說謊話、抵擋真道；
- (ii) 來源 - 不是從神來的，乃是屬地的、屬情慾的、屬鬼魔的；
- (iii) 結果 - 在何處（人心中懷着甚麼意念，就表現出甚麼樣的行事）有嫉妒分爭，就在何處（人以假智慧自誇，無論到那裡都不會給人帶來好事，反倒帶來）有擾亂，和各樣的壞事。

(2) 屬靈的智慧（雅 3：17-18）

- (i) 來源 - 從神來的
- (ii) 特質 - 先是清潔、後是和平、溫良柔順、滿有憐憫、多結善果、沒有偏見、沒有假冒
- (iii) 結果 - 使人和平的，是用和平所栽種的義果。

想一想：我認為屬世的智慧與屬靈的智慧有甚麼分別？我追求屬世的智慧還是屬靈的智慧？我心裡有沒有懷着苦毒的嫉妒和分爭、自誇、說謊話等？還是心裡存着清潔、和平、溫良柔順、滿有憐憫、多結善果、沒有偏見、沒有假冒等？

◆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話
我的回應：

8月16日

主題：不可放縱私慾和貪愛世界

經文：雅 4：1-6

◆ 先閱讀經文兩次，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

4: 1 你們中間的爭戰鬥毆，是從那裡來的呢？不是從你們百體中戰鬥之私慾來的麼？

4: 2 你們貪戀，還是得不着。你們殺害嫉妒，又鬥毆爭戰，也不能得。你們得不着，是因為你們不求。

4: 3 你們求也得不着，是因為你們妄求，要浪費在你們的宴樂中。

4: 4 你們這些淫亂的人哪，〔淫亂的人原文作淫婦〕豈不知與世俗為友，就是與神為敵麼？所以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就是與神為敵了。

4: 5 你們想經上所說是徒然的麼？神所賜住在我們裡面的靈，是戀愛至於嫉妒麼？

4: 6 但祂賜更多的恩典。所以經上說，「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

(1) 不可放縱私慾和妄求（雅 4：1-3）

雅各說，你們中間（指那些貪愛世界的信徒）的爭戰鬥毆是從那裡來的呢？就是從你們百體中戰鬥的

私慾來的 - 你們貪戀，還是得不着；你們殺害嫉妒，又鬪毆爭戰，也不能得。

你們得不着，是因你們不求。你們求也得不着，是因你們妄求，要浪費在你們的宴樂中。

「不求」與「妄求」的分別：

「不求」指不打算倚靠神，所以不尋求神的旨意。

「妄求」就是照自己的喜好，和超出自己的需要來求。所求的事物和動機不對，要將爭戰鬪毆所得到的東西浪費在短暫屬世的宴樂中。

(2) 不可貪愛世界（雅 4： 4-5）

雅各說，你們這些淫亂的人哪（貪戀世俗）！豈不知與世俗為友，就是與神為敵麼？所以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就是與神為敵了。

雅各對比「世俗」與「神」；「為友」與「為敵」，兩者是無法融和、妥協的。

(i) 愛世俗便對神的話失去信心（雅 4： 5）

雅各用反問句來引發讀者回答，「你們想經上所說是徒然的麼？神所賜住在我們裡面的靈，是戀愛至於嫉妒麼？」而雅各期待讀者的回答是「經上所說的不是徒然的。神所賜住在我們裡面的靈，不是戀愛至於嫉妒的。」

目的：提醒那些貪戀世俗，引起嫉妒、分爭，破壞教會的聖潔、和平、溫柔等的信徒。

(ii) 神的話永不變，賜恩典給謙卑人（雅 4： 6）

雅各說，「但祂賜更多的恩典，所以經上說，『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神只會把更多、更大的恩典賜給那些謙卑和懂得投靠祂的人。凡自以為剛強、有能力而驕傲的人，永遠得不到神的恩典和應許！

想一想：我有沒有讓聖靈完全掌管我的生命和生活？我是否追求屬世的事物、滿足自己的慾望，以致與人產生嫉妒分爭？我有沒有謙卑在神面前，我所渴慕的是與神有更親密的關係和屬靈的事物？

◆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

我的回應：

8月17日

主題：要順服神、親近神

經文：雅 4：7-10

◆ **先閱讀經文兩次，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

4：7 故此你們要順服神，務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

4：8 你們親近神，神就必親近你們。有罪的人哪，要潔淨你們的手。心懷二意的人哪，要清潔你們的心。

4：9 你們要愁苦，悲哀，哭泣，將喜笑變作悲哀，歡樂變作愁悶。

4: 10 務要在主面前自卑，主就必叫你們升高。

故此（回應第 6 節）雅各勸勉信徒：

(1) 要順服神 - 順服神（包括：神的話、命令等），務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我們能勝過魔鬼是靠着神的恩典，若驕傲就必定失敗。

(2) 要親近神 - 神就必親近我們（雅 4: 8）無論甚麼時候，只要我們願意親近神，祂就願意與我們親近，正如父親願意和兒女親近一樣。

神是聖潔的，要親近神的人，必須留意三件事：

(i) 有罪的人哪，要潔淨你們的手 - 要留意自己的生活行事為人，是否聖潔？

(ii) 心懷二意的人哪，要清潔你們的心 - 要留意自己的心思意念，是否專一真誠的向神？

(iii) 要有除罪的決心 - 要愁苦、悲哀、哭泣，將喜笑變作悲哀、歡樂變作愁悶。認識自己靈性，為自己的靈性和貪愛屬世的歡樂，認罪悔改。

(3) 務要在主面前自卑 - 主必叫我們升高（雅 4: 10）
雅各勸勉信徒要在主面前自卑，特別是那些想用自己的方法來提升自己身份和地位的信徒。

在（雅 4: 7-10）包含了十個命令語氣的動詞（要順服神，要抵擋魔鬼，要親近神，要潔淨你們的手，要清潔你們的心，要愁苦，要悲哀，要哭泣，要將喜

笑變作悲哀、歡樂變作愁悶，要自卑），每個命令都要求人立刻採取行動，除去狂傲、罪惡的心。

想一想：我是否願意謙卑，順服神，神賜更多屬天的智慧，好叫我行事為人都能討主的喜悅？還是作驕傲的人，只顧那些高抬自己的事？我是否追求一個積極、善良、正義，以神為中心的人生？

◆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
我的回應：

8月18日

主題：不可彼此論斷

經文：雅 4：11-12

◆ **先閱讀經文兩次，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

4：11 弟兄們，你們不可彼此批評。人若批評弟兄，論斷弟兄，就是批評律法，論斷律法。你若論斷律法，就不是遵行律法，乃是判斷人的。

4：12 設立律法和判斷人的，只有一位，就是那能救人也能滅人的。你是誰，竟敢論斷別人呢？

雅各再次提醒那些自以為有智慧、有見識的信徒，弟兄們，你們不可彼此批評；人若批評弟兄，論斷弟兄，就是批評律法、論斷律法。你若論斷律法，就

不是遵行律法，乃是判斷人的。設立律法和判斷人的，只有一位，就是那能救人也能滅人的（神）。你是誰，竟敢論斷別人呢？

不可彼此批評和論斷，因為只有神和神的話在律法之上，才有資格判斷人。而所有人都是平等的，都在律法之下，沒有權去批評或論斷別人。因此，人若擅自批評或論斷弟兄，就是批評或論斷神的律法，輕視神和神話語的權威，自己就變成犯法的人。

神要我們遵行律法，不是叫我們執行律法。要知道主內的弟兄姊妹，彼此都是神的兒女，就是一家人。彼此批評是引起教會分爭的主要原因，傷害彼此間的關係，使自己和別人都陷在罪中，給魔鬼留地步！

想一想：我有沒有論斷別人？我有沒有想過批評和論斷人是很容易的，但亦是最容易傷害和拆毀別人，破壞彼此的關係？我有沒有想過論斷人的主要原因，是由於自己不自量，以為自己比別人更聖潔、更好、更有智慧等？

◆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話
我的回應：

8月19日

主題：誇口和知善而不行，就是罪

經文：雅 4： 13-17

◆ 先閱讀經文兩次，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

4: 13 噫，你們有話說，今天明天我們要往某城裡去，在那裡住一年，作買賣得利。

4: 14 其實明天如何，你們還不知道。你們的生命是甚麼呢？你們原來是一片雲霧，出現少時就不見了。

4: 15 你們只當說，「主若願意，我們就可以活着，也可以作這事，或作那事」。

4: 16 現今你們竟以張狂誇口，凡這樣誇口都是惡的。

4: 17 人若知道行善，卻不去行，這就是他的罪了。

人常誇口是驕傲的表現，狂傲就是犯罪。事實，我們不知道明天如何、也不能掌握自己的生命，因為我們的生命如一片雲霧這麼短暫，隨時都可以消失。

(1) 不應誇口，因生命原是一片雲霧（雅 4： 13-14）

噫，你們有話說，今天明天我們要往某城裡去，在那裡住一年，作買賣得利。其實明天如何，你們還不知道，你們的生命是甚麼呢？你們原來是一片雲霧，出現少時就不見了。單憑自己的心意計劃，完全沒有尋求神的旨意，就是向神誇口的一種表現。

人的生命短暫，即使擁有許多財富，也只是一片雲霧，出現少時就不見，更不可誇口、存不敬畏神的心行事。相反，更應運用這短暫的生命和財富，投資有永恆價值的事物。

(2) 不誇口，將主權交給主的應有表現（雅 4： 15）

你們只當說，主若願意，我們就可以活着，也可以作這事、或作那事。凡事存敬畏主的心讓主作主，並承認自己的生命能繼續存活，完全是主的恩典。

(3) 知善而不行，就是罪（雅 4：16-17）

但他們不存敬畏主的心讓主作主，因此，雅各說，現今你們竟以張狂誇口，凡這樣誇口都是惡的。人若知道行善，卻不去行，這就是他的罪了。

一般人認為行了不當行的才是罪，但雅各說，人若知道行善卻不去行，不盡人該作的本分，就是罪。

想一想：我有沒有常自誇，按自己的心意而行，完全沒有考慮是否合神的心意？我有沒有想過我的生命只是一片雲霧，出現少時就不見了？我會否知道要行善，卻不去行？我是否知道一切的籌算和生命都在神的手中，因此，不誇口，只靠主行善？

◆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
我的回應：

8月20日

主題：不可持財欺貧

經文：雅 5：1-6

◆ **先閱讀經文兩次，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

5: 1 嗟，你們這些富足人哪，應當哭泣，號咷，因為將有苦難臨到你們身上。

5: 2 你們的財物壞了，衣服也被蟲子咬了。

5: 3 你們的金銀都長了鏽，那鏽要證明你們的不是；又要喫你們的肉，如同火燒。你們在這末世，只知積儻錢財。

5: 4 工人給你們收割莊稼，你們虧欠他們的工錢。這工錢有聲音呼叫，並且那收割之人的冤聲，已經入了萬軍之主的耳了。

5: 5 你們在世上享美福，好宴樂，當宰殺的日子竟嬌養你們的心。

5: 6 你們定了義人的罪，把他殺害，他也不抵擋你們。

(1) 警告富人將有苦難臨到他們（雅 5：1）

神並不是反對人富足，神也賜福給人，例如：亞伯拉罕。但神反對人用不當的方法去積財，財富只能使人得到短暫的肉體享受。因此，雅各勸告那些富足人，「嗟，你們這些富足人哪，應當哭泣、號咷，因為將有苦難臨到你們身上。」

(2) 指出富人的罪行（雅 5：2-6）

這幾節經文，提到富人的罪有四方面：

(i) 第一項罪行 - 只知積財（雅 5：2-3）

你們的財物壞了，衣服也被蟲子咬了；金銀都長了鏽，那鏽要證明你們的不是，又要吃你們的肉，如同火燒。你們在這末世，只知積儻錢財。富足人只知努力積蓄財富，忽視神對末世的警

告。這些壞了的財物，在神審判時，成為指證他們有罪的證據，徒然浪費努力欺騙得來的財物。

(ii) 第二項罪行 - 虧負工人（雅 5：4）

工人給你們收割莊稼，你們虧欠他們的工錢。這工錢有聲音呼叫，並且那收割之人的冤聲（工人為他們收割穀物，積聚財物，他們竟欺壓工人、剋扣工錢；工人受欺壓的冤聲）已經入了萬軍之主的耳了。

(iii) 第三項罪行 - 嬌養自己的心（雅 5：5）

你們在世上享美福、好宴樂、當宰殺的日子竟嬌養你們的心。富人將欺壓工人的工錢所得來的財富，用來奢華宴樂。所以雅各警告這些富人，不可只顧奢華宴樂，而輕忽神必追討他們的罪。

(iv) 第四項罪行 - 枉殺義人（雅 5：6）

你們定了義人的罪，把他殺害，他也不抵擋你們雅各所責備的富人，當時是大有權勢。「義人」可能指當時受逼害的基督徒，因信仰的緣故在工作和金錢上，受富人的剝削，甚至無辜被殺。

想一想：我是否願意與人分享自己的財富嗎？我財富的來源有沒有涉及不義？我有沒有欺騙別人，以致獲得金錢、名譽、地位等？

◆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

我的回應：

8月21日

主題：要忍耐等候主再來

經文：雅 5：7-11

◆ 先閱讀經文兩次，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

5：7 弟兄們哪，你們要忍耐，直到主來。看哪，農夫忍耐等候地裡寶貴的出產，直到得了秋雨春雨。

5：8 你們也當忍耐，堅固你們的心；因為主來的日子近了。

5：9 弟兄們，你們不要彼此埋怨，免得受審判。看哪，審判的主站在門前了。

5：10 弟兄們，你們要把那先前奉主名說話的眾先知，當作能受苦能忍耐的榜樣。

5：11 那先前忍耐的人，我們稱他們是有福的。你們聽見過約伯的忍耐，也知道主給他的結局，明顯主是滿心憐憫，大有慈悲。

雅各勸勉信徒遭苦難時，更當存心忍耐，逼切盼望主的再來。惟有這樣才能試驗出我們的忍耐和信心。

(1) 要像農夫的忍耐（雅 5：7-8）

雅各說，弟兄們哪，你們要忍耐，直到主來。看哪，農夫忍耐等候地裡寶貴的出產，直到得了秋雨春雨。你們也當忍耐，堅固你們的心，因為主來的日子近了。農夫知道只要撒了種子，又有雨水滋潤，就必有寶貴的收成，因此耐心等待。

同樣，我們等候主的再來也是這樣，深信主再來的日子很快就來到，並且我們的主更是寶貴億萬倍。

(2) 不要彼此埋怨 (雅 5: 9)

弟兄們，你們不要彼此埋怨（缺乏愛心和忍耐的表現），免得受審判。看哪，審判的主站在門前了。

(3) 要效法先知的忍耐 (雅 5: 10-11)

弟兄們，你們要把那先前奉主名說話的眾先知，當作能受苦能忍耐的榜樣。那先前忍耐的人，我們稱他們是有福的。你們聽見過約伯的忍耐，也知道主給他的結局，明顯主是滿心憐憫，大有慈悲。

這裡雅各特別引用約伯作為受苦忍耐的榜樣。約伯堅持忍耐、沒有埋怨和離棄神。因此，約伯在撒但面前為神作了美好的見證，約伯的忍耐給他帶來雙倍的祝福，使他更認識神。我們多信靠神、多忍耐直到主來，也必多得神的祝福。因神是滿心憐憫、大有慈悲，必然也向我們顯明祂的憐憫和慈悲。

想一想：雖然我不知道前面有甚麼試煉等着我，但我是否肯定試煉背後一定帶着神的使命和祝福，並相信神的應許永不落空？約伯受苦的日子，正是他被人記念和他的名字被記在聖經裡的原因。有這麼美麗的見證人，如同雲彩給我作榜樣和鼓勵，我有沒有下決心靠着那加給我力量的主，忍耐到底，勝過一切的苦難、試探和試煉？

◆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

我的回應：

8月22日

主題：禱告的勸勉

經文：雅 5：12-18

◆ 先閱讀經文兩次，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

5: 12 我的弟兄們，最要緊的是不可起誓。不可指着天起誓，也不可指着地起誓，無論何誓都不可起。你們說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免得你們落在審判之下。

5: 13 你們中間有受苦的呢！他就該禱告。有喜樂的呢！他就該歌頌。

5: 14 你們中間有病了的呢！他就該請教會的長老來。他們可以奉主的名用油抹他，為他禱告。

5: 15 出於信心的祈禱，要救那病人，主必叫他起來；他若犯了罪，也必蒙赦免。

5: 16 所以，你們要彼此認罪，互相代求，使你們可以得醫治。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

5: 17 以利亞與我們是一樣性情的人，他懇切禱告，求不要下雨，雨就三年零六個月不下在地上。

5: 18 他又禱告，天就降下雨來，地也生出土產。

(1) 要說誠實話，不可起誓（雅 5：12）

雅各教導信徒，我的弟兄們，最要緊的是不可起誓，不可指着天起誓，也不可指着地起誓，無論何誓都不可起。你們說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免得你們落在審判之下。

雅各用了四次「不可」來強調不可起誓。起誓的人自己沒有力量，叫所起的誓發生效力。這樣，所起的誓只是空話！因此，基督徒應有美好的生活見證，說誠實話，來取信於人，而不應憑着一切不負責的誓言，來取信於人，免得神的名被人毀謗。

(2) 信心禱告的果效 (雅 5: 13-18)

雅各在這卷書結束時，指出了幾件應該做的事。

(i) 受苦的該禱告、喜樂的該歌頌 (雅 5: 13)

你們中間有受苦的呢？他就該禱告。有喜樂的呢？他就該歌頌（感謝神的恩典，因一切好處都是從神來的）。

(ii) 患病的該禱告、義人禱告大有功效 (14-16 節)

你們中間有病了的呢？他就該請教會的長老來，他們可以奉主的名用油抹他，為他禱告。出於信心的祈禱，要救那病人，主必叫他起來；他若犯了罪，也必蒙赦免。所以你們要彼此認罪，互相代求，使你們可以得醫治（彼此和睦同心，對禱告有極大的功效）。

義人（所有藉主寶血所買贖的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

落在神的管教裡，需要請教會的長老來為他禱告和抹油，因長老靈命較成熟、與主的關係較密切、更明白神的旨意。他們要把病人再次帶到主面前，求神讓他知道自己犯了甚麼罪，向神、向人認罪，等神的管教完成，他的病便可以痊癒。

(iii) 以利亞禱告的榜樣（雅 5：17-18）

以利亞與我們是一樣性情的人，他懇切禱告，求不要下雨，雨就三年零六個月不下在地上。他又禱告，天就降下雨來，地也生出土產。以利亞「與我們是一樣性情的人」只是藉信心和懇切禱告，神就藉他的禱告行了大神蹟。因此，以利亞能作的，我們也能作。假若我們不能有以利亞禱告的功效，是因我們沒有信心和沒有懇切禱告。

想一想：我是不是，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我有沒有預備好自己和美好的生活見證，等候主再來？當我生病時，我有沒有檢討自己是否犯了一些罪沒有處理？我與神、與人的關係有沒有罪的阻隔？我有沒有求主幫助我相信禱告的大能？

◆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話
我的回應：

8月23日

主題：要引導迷失的人回轉

經文：雅 5：19-20

◆ 先閱讀經文兩次，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

5：19 我的弟兄們，你們中間若有失迷真道的，有人使他回轉。

5: 20 這人該知道叫一個罪人從迷路上轉回，便是救一個靈魂不死，並且遮蓋許多的罪。

雅各說，我的弟兄們，你們中間若有失迷真道的，有人使他回轉。這人該知道叫一個罪人從迷路上轉回，便是救一個靈魂不死，並且遮蓋許多的罪。

信徒也會迷失、跌倒，我們就要挽回他。因為當他回轉，主就赦免和遮蓋他的罪，使他重新過聖潔的生活，這是多麼重要和寶貴的事奉！

主耶穌降生的主要目的，是為信祂的人的罪被釘十字架。所以，我們更應努力傳福音、拯救靈魂和信徒間彼此守望、提醒、鼓勵等。對各方面，都有重大的屬靈意義和影響。

想一想：我會否迷失真道而不自覺，需要弟兄姊妹提醒、挽回？假若我看見信徒中，有人在真道上失迷，我會怎樣做，會否嘗試使他回轉？還是若無其事當不知道？

◆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
我的回應：

彼得前書 - 簡介

作者：使徒彼得（彼前 1：1）原名西門，是一名漁夫。後來主耶穌呼召他作門徒，「這十二個人有西門，耶穌又給他起名叫彼得」（可 3：16）。他是主耶穌的十二使徒中最接近主耶穌的三個使徒之一。他曾在主被捉時三次不認主，但主復活後，他成為教會的領袖，「受割禮之人的使徒」（加 2：8）。根據教會的傳說，彼得在尼祿皇帝迫害基督徒時殉道，被倒釘十字架而死。

收信人：小亞細亞五個省份-本都、加拉太、加帕多家、亞西亞、庇推尼的基督徒。這是（徒 16：6-10）聖靈禁止保羅去傳福音的地方。本書信的送信人是西拉（彼前 5：12

寫書日期：彼得前書寫作時，基督信仰已經傳到羅馬帝國各地。羅馬皇帝尼祿在主後 64 年 7 月羅馬大火後，開始逼迫基督徒，到了主後 90 年豆米田皇帝推行皇帝崇拜時，羅馬就開始有系統、全面性的逼迫基督徒。（彼前 4：12，5：13）可以看出這封信應該寫在逼迫的初期。若彼得在羅馬大火後一年左右殉道的話，那本書的寫作日期應該就在主後 64 至 66 年間。

寫書地點：（彼前 5：13）彼得應在羅馬教會（巴比倫）。

寫書背景：當時基督信仰已經傳到小亞細亞各地，基督徒面對社會上普遍的歧視，但還未到全面性的逼迫。

寫書目的：作者於（彼前 5：12）說明本書的目的是「見證神的恩典並勸勉信徒要堅定不移」。

本書特點：「基督再來」是本書思想的重點，是一封「盼望的書簡」。

8月24日

主題：引言和神使信徒得救恩和永恆的基業

經文：彼前 1: 1-5

◆ **先閱讀經文兩次，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

- 1: 1 耶穌基督的使徒彼得，寫信給那分散在本都、加拉太、加帕多家、亞西亞、庇推尼寄居的。
- 1: 2 就是照父神的先見被揀選，藉着聖靈得成聖潔，以致順服耶穌基督，又蒙祂血所灑的人。願恩惠平安，多多的加給你們。
- 1: 3 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祂曾照自己的大憐憫，藉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
- 1: 4 可以得着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
- 1: 5 你們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必能得着所預備，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

(1) 寫信人（彼前 1: 1 上）

這裡清楚表明寫信人，就是耶穌基督的使徒彼得。他的名字是主耶穌給他命名的（可 3: 16）他的希伯來名字是「西門」，亞蘭文名字是「磯法」與彼得相同意義「磐石」。他是伯賽大人，住在迦百農，已婚，原本的職業是漁夫。他的弟弟安得烈（約 1: 40-42）也是主的門徒。

(2) 收信人 (彼前 1: 1 下-2)

寫信的對象：是當時羅馬帝國五個省份的基督徒，位於現今土耳其轄內：本都；加拉太；加帕多家；亞西亞-著名的七教會就在它的境內（啟 1: 4、11）；庇推尼。亞西亞和庇推尼是聖靈曾禁止保羅去傳福音的地方（徒 16: 6-7）。

彼得在此形容受信人： (i) 分散 - 指好像種子分散在各地； (ii) 寄居的 - 指他們以地上為暫時的家； (iii) 被神揀選 - 是照父神的先見被揀選。 (iv) 藉着聖靈得成聖潔，以致順服耶穌基督； (v) 蒙主耶穌的血所灑的人。

(3) 為信徒禱告和頌讚神 (彼前 1: 2 下-3 上)

願恩惠、平安多多的加（不斷增加）給信徒。
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

(4) 信徒蒙揀選、得救贖，完全是神的工作 (2-3 上)

- (i) 照父神的先見揀選信徒，讓信徒藉着聖靈得成聖潔（聖靈的工作，包括光照、感動、知罪、悔改等）、以致順服耶穌基督，又蒙基督的血所灑（蒙主耶穌的寶血得救贖）的人。
- (ii) 祂曾照自己的大憐憫，藉着基督從死裡復活
主耶穌從死裡復活帶給我們的福份 (3 下-5 節)：
 - (a) 重生了我們（得着了神的生命）；
 - (b) 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

(c) 可以得着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為我們存留在天上（屬天）的基業。

(d) 我們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必能得着所預備，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等到主再來時才完滿得着）。條件只有一個就是因信。

想一想：我是神所揀選天上的子民，因此，我是否以在地上只是寄居的客旅，不讓沒有永恆價值的東西奪去我的心？我是主的門徒，我有沒有代表基督在各地為主作見證，並以此為我人生追求的目標？在這紛擾動盪的世代中，我有沒有向賜盼望的神支取恩惠和平安的力量，來面對苦難和過每一天基督徒的生活？我有沒有把握在末日必能獲得神所賞賜，並為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

◆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
我的回應：

8 月 25 日

主題：基督徒憑着信心大有喜樂

經文：彼前 1: 6-9

◆ 先閱讀經文兩次，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

1: 6 因此，你們是大有喜樂。但如今，在百般的試煉中暫時憂愁，

1: 7 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得着稱讚、榮耀、尊貴。

1: 8 你們雖然沒有見過祂，卻是愛祂。如今雖不得看見，卻因信祂就有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

1: 9 並且得着你們信心的果效，就是靈魂的救恩。

因此（指（彼前 1: 3-5）基業、盼望等），你們是大有喜樂。但如今，在百般的試煉中暫時憂愁，目的：

(1) 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試驗的目的是要證實信心的純正，因此被試驗後的信息是更顯寶貴）（7 節上）

(2) 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主再來時）得着稱讚、榮耀、尊貴（7 節下）；

(3) 你們雖然沒有見過祂（肉眼未曾見過主耶穌），卻是愛祂；如今雖不得看見，卻因信祂就有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8 節）；

(4) 並且得着你們信心的果效，就是靈魂的救恩。

真正的信心，在基督顯現時，會得着稱讚。

想一想：我的信心能否經得起試煉？試煉後會否更顯出寶貴？還是經不起試驗？我能否喜樂，是取決於地上環境的順逆？還是因那位已經復活並被升為至高、如今在神右邊的基督？我是否相信沒有人可以奪去我的喜樂，正如沒有人可以將基督從榮耀的寶座上拉下來一樣？

◆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
我的回應：

8月26日

主題：眾先知和天使都詳細察看救恩

經文：彼前 1: 10-13

◆ 先閱讀經文兩次，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

1: 10 論到這救恩，那預先說你們要得恩典的眾先知，早已詳細的尋求考察。

1: 11 就是考察在他們心裡基督的靈，預先證明基督受苦難，後來得榮耀，是指着甚麼時候，並怎樣的時候。

1: 12 他們得了啟示，知道他們所傳講〔傳講原文作服事〕的一切事，不是為自己，乃是為你們。那靠着從天上差來的聖靈，傳福音給你們的人，現在將這些事報給你們。天使也願意詳細察看這些事。

1: 13 所以要約束你們的心〔原文作束上你們心中的腰〕，謹慎自守，專心盼望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所帶來給你們的恩。

(1) 眾先知已詳細考察傳揚這救恩（彼前 1: 10-12）

論到這救恩（指靈魂的救恩（9 節下）），在（彼前 1: 10 下-12 上）「預先」出現了二次：

(i) 那預先說你們（新約信徒）要得恩典（全備的救恩）的眾先知早已詳細地尋求考察（舊約眾先知

所說的預言記錄在聖經裡），就是考察在他們心裡基督的靈（10 下-11 上）

- (ii) 預先證明基督受苦難（包括：受苦、受死等），後來得榮耀（包括：復活、升天、坐在神寶座的右邊等），是指着甚麼時候（指預言主甚麼時候降生、受死、復活等），並怎樣的時候（指預言主怎樣的情況下受死、復活、升天等）他們得了啟示（蒙神顯示原先所隱藏的奧秘），知道他們所傳講的一切事（有關基督的事），不是為自己，乃是為信徒。那靠着從天上差來的聖靈傳福音給你們的人，現在將這些事報（傳）給你們（11 下-12 上）。

連天使也願意詳細察看這些事（有關基督先受苦難、後來得榮耀的事）（彼前 1: 12 下）。

(2) 基督徒得救恩，應約束自己（彼前 1: 13）

彼得勸勉信徒蒙了這麼大的救恩，所以：

- (i) 要約束你們的心 - 要像僕人那樣束上心中的腰帶，準備好自己的心等候主的再來；
- (ii) 謹慎自守—要做醒，有節制，不受異端迷惑
- (iii) 專心盼望耶穌基督顯現（主再來）的時候。

想一想：舊約先知和新約使徒已經將他們詳細考察的信息記載在舊新約聖經裡；我有沒有珍惜這本聖經和時刻用功研讀和查考？我若要明白神的旨意，就必須祈禱、依靠聖靈和仔細查考，才能明白？基督是先受苦難、後得榮

耀。我是否願意與主一同受苦，才能與祂一同得榮耀？
我有沒有專心倚靠主，約束自己的心和言行，謹慎自守，專心等候主的再來？

◆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
我的回應：

8月27日

主題：你們既作順命的兒女，就該…

經文：彼前 1: 14-16

◆ 先閱讀經文兩次，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

1: 14 你們既作順命的兒女，就不要效法從前蒙昧無知時候，那放縱私慾的樣子。

1: 15 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

1: 16 因為經上記着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

在（14-25 節）「你們既」出現了三次，彼得強調的是：

第一個：你們既作順服的兒女- 就不要效法從前（未信主前）蒙昧無知（不認識神，靈性暗昧無知）的時候那放縱私慾的樣子（隨從肉體的情慾行事）。

原因：那召你們的（神）既是聖潔，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因為經上記着說：『你們要聖潔

(神喜悅一切屬祂的人過聖潔的生活)，因為我
(神) 是聖潔的。』 (引自：利 19: 2, 20: 7)

想一想： 我是不是一個順服父神旨意和真理的兒女？當人的帶領和原則違反神的旨意和真理時，我會順從神？還是順從人？我已經領受了神的救恩，我有沒有在各樣的事上追求聖潔？我在生活行事上，有沒有倚靠聖靈支取屬靈的供應，來遵行聖經的教導過聖潔的生活？

◆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
我的回應：

8 月 28 日

主題： 既稱那不偏待人的主為父，就該…

經文： 彼前 1: 17-21

◆ **先閱讀經文兩次，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

1: 17 你們既稱那不偏待人，按各人行為審判人的主為父，就當存敬畏的心，度你們在世寄居的日子。

1: 18 知道你們得贖，脫去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不是憑着能壞的金銀等物；

1: 19 乃是憑着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

1: 20 基督在創世以前，是預先被神知道的，卻在這末世，才為你們顯現。

1: 21 你們也因着祂，信那叫祂從死裡復活，又給祂榮耀的神，叫你們的信心，和盼望，都在於神。

第二個：你們既稱那不偏待人（公正無私）、按各人行為審判人的主為父 - 就當存敬畏的心度你們在世寄居的日子（存敬畏的心，在世上過聖潔的生活）。

原因：知道你們得贖，脫去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已除去傳統拜偶像等敗壞的行為），不是憑着能壞的金銀等物，乃是憑着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只有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能除去世人的罪孽，洗淨人的良心）。

基督在創世以前是預先被神知道的，卻在這末世才為你們顯現（指基督道成肉身，降世為人）。你們也因着基督，信那叫祂從死裡復活、又給祂榮耀的神，叫你們的信心和盼望都在於神。

想一想：我有沒有每天存着敬畏、儆醒的心，過聖潔的生活？我有沒有按神賜給我的屬靈生命行事為人？我是否相信是神叫基督從死裡復活、又給祂榮耀，叫我的信心和盼望都在於神？我有沒有運用神賜給我的信心和盼望，作為喜樂和生活動力之源？

◆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
我的回應：

8 月 29 日

主題：順從真理，潔淨了自己的心，就應

經文：彼前 1：22-25

◆ **先閱讀經文兩次，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

1: 22 你們既因順從真理，潔淨了自己的心，以致愛弟兄沒有虛假，就當從心裡〔從心裡有古卷作從清潔的心〕彼此切實相愛。

1: 23 你們蒙了重生，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是藉着神活潑常存的道。

1: 24 因為「凡有血氣的，盡都如草。他的美榮，都像草上的花；草必枯乾，花必凋謝。

1: 25 惟有主的道是永存的。」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就是這道。

第三個：你們既因順從真理，潔淨了自己的心，以致愛弟兄沒有虛假 - 就當從心裡（從清潔的心）彼此切實相愛（切實與虛假相對；是甘心樂意愛對方）。

原因：你們蒙了重生，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是藉着神活潑常存的道（神的話）因為凡有血氣的，盡都如草；他的美榮（指今生所誇的事，如：財富、成就等）都像草上的花。草必枯乾，花必凋謝。惟有主的道是永存的（神的話永遠立定），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就是這道。

每一個重生的信徒，都需要按神的心意追求聖潔，真誠地活出真愛、彼此守望。人世間的榮美盡都是短暫的，唯有神活潑常存的道是永恆的。

想一想：我是否明白真理卻不遵行真理？若是，真理對我有甚麼益處？我曾在甚麼試煉上經歷過神的保守？當身處道德敗壞 放縱的社會中，如何積極抗衡和保持聖潔？我對神要求信徒追求聖潔有何看法和感受？

◆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
我的回應：

8月30日

主題：神的话是靈命成長的動力和突破

經文：彼前 2：1-3

◆ **先閱讀經文兩次，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

2: 1 所以你們既除去一切的惡毒〔或作陰毒〕、詭詐、並假善、嫉妒、和一切毀謗的話，

2: 2 就要愛慕那純淨的靈奶，像才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叫你們因此漸長，以致得救。

2: 3 你們若嘗過主恩的滋味，就必如此。

所以要靈命成長突破，需要：

(1) 下決心治死老我 - 你們既除去一切的惡毒（陰毒-各種各樣害人的惡謀和惡意）、詭詐（歪曲事實的言語和行為），並假善（掩飾不良的動機）、嫉妒，和一切毀謗的話（公開和背後中傷別人的

話)。五件惡事，從惡毒的存心逐步發展，由裡而外、由心思意念而形成行為和話語表現。

(2) 要像嬰孩愛慕靈奶 - 「因順從真理，潔淨了自己的心…」和「蒙了重生」(1: 22-23)，所以現在「就要愛慕那純淨的靈奶(指神的話，使屬靈生命成長)，像才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嬰孩天生具有進食的本能和傾向)」。

(3) 不斷的茁壯成長 - 靈奶指「神的話」叫你們因此漸長(靈命成長)，以致得救(達到全備的救恩)

你們若嘗過主恩的滋味(引自：詩 34: 8)就必如此。

想一想：我認為靈命成長需要甚麼？愛慕神的話是基督徒成長的先決條件，我有沒有逼切愛慕神的話？我滿足於自己對聖經的認識嗎？我有沒有嘗過祂恩典的滋味和被主的愛吸引，而切慕永遠跟從祂？我有沒有除掉一切的惡毒、詭詐，並假善、嫉妒，和一切毀謗的話，以致能夠愛弟兄沒有虛假、彼此切實相愛？

◆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
我的回應：

8月31日

主題：主乃活石

經文：彼前 2：4-8

◆ 先閱讀經文兩次，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

2：4 主乃活石，固然是被人所棄的；卻是被神所揀選、所寶貴的。

2：5 你們來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作聖潔的祭司，藉着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

2：6 因為經上說，「看哪，我把所揀選、所寶貴的房角石，安放在錫安，信靠祂的人，必不至於羞愧。」

2：7 所以祂在你們信的人就為寶貴，在那不信的人有話說，「匠人所棄的石頭，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

2：8 又說，「作了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他們既不順從，就在道理上絆跌〔或作他們絆跌都因不順從道理〕，他們這樣絆跌也是預定的。

(1) 對主乃活石有兩種不同反應（彼前 2：4）

「主乃活石」表明主的兩大功能：祂是活的，有生命在祂裡面，也讓人得着生命，祂是神建造堅固的基石。主雖然曾經死過，但復活了，直活到永永遠遠。凡活着信祂的人，也必永遠不死（約 11：26）

有二種不同的反應：

- (i) 被人所棄的 - 被不認識祂的猶太人所棄絕；
- (ii) 被神所揀選所寶貴的 - 祂是神眼中看為極尊貴和寶貴的，但人因不認識祂的寶貴而捨棄。

(2) 人對這活石也有二種不同的反應和結果（5-8 節）

- (i) 主乃活石對信的人就為寶貴（彼前 2：5-7 上）

所有信主的人來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生命被建立成為合聖靈居住的聖殿），作聖潔的祭司（信徒為着獻祭而被分別出來侍立在神面前），藉着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包括：身體、頌讚、行善、福音的果子、禱告等）。因為經上說：「看哪，我把所揀選、所寶貴的（主耶穌基督）房角石（基石）安放在錫安；信靠祂的人必不至於羞愧。」（引自：賽 28: 16）。所以，祂在你們信的人就為寶貴（**結果：信靠的人，必不至於羞愧**）。

(ii) 主乃活石對不信的人為絆腳石（2：7 下-8）

在那不信的人有話說：「匠人（猶太人的首領）所棄的石頭（被他們棄絕並釘死在十字架上的耶穌）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基督復活後已經被神高舉、成為建造教會的根基和連絡全體的基石）。」（引自：詩 118: 22）

又說：「作了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引自：賽 8: 14）。」他們既不順從，就在道理上絆跌（因不信道理）；他們這樣絆跌也是預定的（因不信基督，基督的道理便作了他們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結果：在道理上絆跌是必然的）。

想一想：信徒也像活石，這對我的生命有甚麼意義？有何提醒？救恩的主要目的是甚麼？是叫我能以上天堂，還是將我建造成為靈宮？神所要的是靈祭，因此我有沒有屬

靈的經歷和享受，才能有所獻上？在我心裡有沒有把基督作為我生命中的房角石？我有沒有凡事都遵主的命令而行，信靠祂，以祂為寶貴？

◆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
我的回應：